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载藻远原责藻远原责藻远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悦数据核字(圆园圆圆)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 摇电话 辕 传真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 摇
读者热线 辕 传真 辕

书号 :ISBN 978-7-5197-6…
定价 :员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员怨怨源年 员月 员园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圆园园园年 猿月 圆怨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开发区内企业登记管理，保障开发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本省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经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不得开业。

经我国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开发区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办理登记前，应先申请名称登记，批准后填写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二）企业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章程及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四）投资各方的近期合法开业证明和资本信用证明；

（五）董事会成员名单，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委派或聘任文件及上述中方人员的身份证明。

国有企业以其资产入股，应提交国有资产转移证明文件。集体企业以其资产入股的，应提交资产评估证明文件。

第五条 外国承包工程企业申请登记，应填写外国承包工程

企业申请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摇摇(三)承包工程合同;

(四)外国承包工程企业所在国或地区的合法开业证书,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

(五)规划建设部门核准的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摇外国企业申请在开发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向国家授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填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国家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三)外国企业所在国或地区的合法开业证明;

(四)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

(五)该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公地点的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

(六)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人员简历。

外国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提交前款(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证件外,还应提交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年报表、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七条摇国内企业在开发区内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本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资金担保;

(五)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六)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条摇国内企业申请营业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三)经营资金数额证明;

(四)企业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五)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圆

第九条摇在开发区投资开办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登记之日起,即告成立。其正当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摇在开发区投资开办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凭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到公安、税务、海关、商检等机关办理居留证、税务和进出口业务登记等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摇企业分立、合并、迁移,以及变更注册资金、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性质时,应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后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改变原注册的企业名称、住所、负责人的,要求增加与原核定的经营范围相近的经营项目以及到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可持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变更申请文件,直接到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核转手续,并报原批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摇企业经营期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在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申请,并在原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批准延期的文件;

(三)延期经营合同或延期决定。

第十三条摇企业经营期满或中途歇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中途终止业务活动,应持原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和税务、债务、财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清理完毕的证明,到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摇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如数投入资本。不能如期如数投入资本的,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停业满一年的,视同歇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收缴其营业执照和公章,通知其开户银行撤销其帐号,同时发布注销公告。

第十五条摇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领取或换取营业执照、登记证时,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开发区内的企业、外办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对于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猿

第十七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无故拖延办证时间,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摇本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外国企业在开发区的常驻代表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的投资者或者华侨在开发区投资举办的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第十九条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